

# 佛光大學

## 創意與科技學院

###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潘示番主任、詹丕宗主任、張志昇主任、陳才主任

教師代表：蔡明志、楊俊傑、王聲葦、吳英銓、駱至中、釋有真、高宜滂、古京讓、羅逸玲、林佳欣、宋修聖

請假人員：呂萬安、厲以壯、葉茉俐、牛隆光、羅榮華

記錄：吳雅靜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院務報告：

1. 本院 U104 電腦教室已過三年保固期，為能繼續提供本院師生有良好的教學設備及學習環境，請各系於該教室授課之老師們務必共同協助維護電腦教室設備及環境。
2. 本院配合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以學院為核心之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之情形說明。

#### 參、核備事項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附件一)。
2. 資訊應用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附件二)。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學生學院基礎課程學分抵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能讓學生順利畢業，仍有個別狀況須進行院基礎學程學分抵認事宜。學分抵認名單，如下：

系別	學號	姓名	已修讀課程	學分	抵認課程	學分	備註
傳播學系	1011792	劉世詮	CT00504 創意產業實務	4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傳播學系	1011375	楊奕軒	CT00504 創意產業實務	4	CT151 媒體識讀	3	
傳播學系	1021805	洪思娜	CA221 文化創意概論	3	CT003 創意產業概論(一)	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21053	陳建邦	CN421 數位內容與出版	3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21063	王芃予	CN421 數位內容與出版	3	CT007 創意產業專題(二)	3	
資訊應用學系	1011206	倪瑞志	CT00502 創意產業實務	4	CT401 數位科技概論	3	
資訊應用學系	1011202	王誠楷	CT005 創意產業實務	4	CT003 創意產業概論(一)	3	
資訊應用學系	1011202	王誠楷	計算機概論	3	CT401 數位科技概論	3	
資訊應用學系	1011215	游智祥	CT005 創意產業實務	4	CT003 創意產業概論(一)	3	
資訊應用學系	1011201	陳彥廷	CT005 創意產業實務	4	CT003 創意產業概論(一)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11931	王煜婷	CT005 創意產業實務	4	CT406 數位科技概論	3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1. 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105.9.29)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訂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配合學院降低院基礎學程學分為 15 學分。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傳播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

1. 業經傳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106.03.22)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訂第四條第一項，配合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
3. 增訂第四條第六項「自由選修 7 學分」。
4. 刪除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原住民傳播學程」，配合原住民專班 106 學年度停招。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

1. 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106.3.14)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學院降低院基礎學程學分，於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

1. 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106.3.14)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新增第三條第八項，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時限修正為畢業離校前

完成即可。

3. 刪除第四條第二項。

4. 修訂第四條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項別。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0)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 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6 年 3 月 29 日「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b>65</b>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b>15</b>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p> <p>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b>72</b>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b>22</b> 學分。</p> <p>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p> <p>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p> <p>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p> <p>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p> <p>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院基礎學程修改學分數</p>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9.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6】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6 年 3 月 29 日「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b>15</b>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p> <p>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p> <p>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p> <p>(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p> <p>(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b><u>(六)、自由選修 7 學分</u></b></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b><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u></b></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b>22</b>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p> <p>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p> <p>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p> <p><b><u>4. 原住民傳播學程 (原住民專班主修學程)</u></b></p> <p>(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p> <p>(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b><u>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u></b></p>	<p>1. 配合院基礎學程調整為 15 學分，增加自由選修 7 學分。</p> <p>2. 因 106 學年度原民專班已停招。</p> <p>3. 配合學則修訂第四學年修課學分。</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b>九學分修習1門課</b>，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p> <p>(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b>九學分</b>，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制。</p>	<p>配合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第四學年的修課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b>二十二至二十五</b>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p> <p>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b>二十二</b>學分。</p> <p>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配合學院學分降低，修訂本條文。</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參、修業之規定</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八、<b>學術論文組</b>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p>	<p>參、修業之規定</p> <p>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1-4年。</p> <p>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4學分。</p> <p>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1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p> <p>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6學分為限。</p> <p>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p>	<p>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將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修正為畢業離校前完成即可。</p> <p>故新增第八點。</p>

<p>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p> <p><u>設計創作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p> <p>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p>		
<p><b>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b></p> <p>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p> <p><del>二、<u>學術論文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del></p> <p><del><u>設計創作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del></p> <p><del>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del></p>	<p><b>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b></p> <p>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p> <p>二、<u>學術論文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p> <p><u>設計創作組</u>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p> <p>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p>	<p>放寬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將參與研討會（學術論文組）或入圍國際大賽或創作公開展覽（設計創作組）的時機點修正為畢業離校前完成即可。</p> <p>故刪除第二點，其他條次一並調整之。</p>

~~選之。~~

**二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選之。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9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壹、規定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貳、畢業資格認定

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參、修業之規定

- 一、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三、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八、**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發表。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肆、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二、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完成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或於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刊登論文。其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二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需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進行共同審查(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三四、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四五、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伍、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之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四、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陸、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 一、指導教授

(一)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本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一)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

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